



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受股份公司委托,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现按照《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股份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瑞和祥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200号),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14日向股份公司出具证监许可[2016]100号《关于核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股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81元/股。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1,000,000股。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

将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84,516,184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由于新疆瑞和祥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认购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68,302,207 股。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嘉定建业、南翔资产、光控安宇、上海安霞、中邮基金、嘉实基金及卫保川。

上述认购对象中，除嘉定建业外，其余认购对象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	嘉定建业	11,193,131	120,997,746.11
2	南翔资产	2,329,933	25,186,575.73
3	光控安宇	62,185,013	672,219,990.53
4	上海安霞	35,302,365	381,618,565.65
5	中邮基金	36,903,237	398,923,991.97
6	嘉实基金	10,194,264	110,199,993.84
7	卫保川	10,194,264	110,199,993.84
合计		168,302,207	1,819,346,857.6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嘉定建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定伟业、间接控股股东新城发展以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出的上述缴款通知书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6)第 06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共计 1,819,346,857.67 元。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验字(2016)第 06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819,346,857.67 元，扣除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发生的费用 22,845,868.1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6,500,989.54 元，其中：新增股本 168,302,207.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 1,628,198,782.54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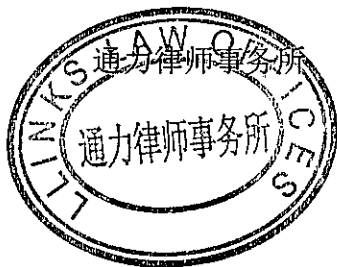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三十日